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7,5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35,900,000港元、透支約1,4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一間關連公司獲批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無限制之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該項擔保已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解除，而本集團並無因此引起任何負擔。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c) 一家關連公司之投資物業；及
- (d) 若干董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解除擔保

本集團已獲得有關銀行原則上同意，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會解除(i)一家關連公司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及(ii)若干董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之公司擔保代替。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知悉，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披露資產負債表事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4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00,000港元，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9,6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16,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透支、信託收據貸款約18,0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9,3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7,400,000港元。

借貸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週轉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業務所需。在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融資方面，本集團倚賴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按揭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多間往來銀行獲得綜合銀行融資合共約45,900,000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37,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資產淨值約114,0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約118,4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000,000港元及會所債券約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5,400,000港元及長期負債約19,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支付其債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合計約3,9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之資本支出及償債需要。

財務資料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發行新股之所得款淨額，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現時所需。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股東應佔純利約65,000,000港元撥出合共約60,000,000港元，作為派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息。該等股息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營業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2,451	123,363	119,064	18,015
銷售成本	(73,286)	(70,092)	(61,259)	(8,597)
毛利	49,165	53,271	57,805	9,418
其他經營收入	2,096	1,067	2,064	1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7)	(4,217)	(3,180)	(448)
行政開支	(25,249)	(24,961)	(23,585)	(5,56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減少) 增加	(694)	585	(183)	(39)
經營溢利	21,131	25,745	32,921	3,528
財務成本	(1,738)	(2,960)	(2,258)	(6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	—	—
除稅前溢利	19,458	22,785	30,663	2,896
稅項	(2,214)	(3,329)	(4,657)	(614)
年/期內純利	17,244	19,456	26,006	2,282
股息	—	—	5,000	55,000

財務資料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會計師申報最新財政期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本集團申報會計師申報之最新財政期間不得早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已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售股章程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如遵照上述上市規則第8.06條規定，須於短期內進行大量審核工作。董事認為，由於自本集團申報會計師上一個申報期間（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結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審核工作涉及之額外工作及費用並無必要。

本公司已徵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就彼等所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並無出現任何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件。

本集團合併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穩步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1.2%。董事認為溢利增長之原因在於本集團透過與客戶之良好關係拓展客戶基礎、市場推廣團隊經驗豐富、能夠提供客戶要求之產品、拓展產品系列及本集團所運用之市場推廣資源及成功控制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2,5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經營溢利約為21,1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2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之生產及貿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9%及經營溢利約93.5%。於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應佔之營業額約為1,4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7,2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4.1%。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3,400,000港元，即較上年略為增長約0.73%。於同一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為25,7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之生產及貿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5%及經營溢利約92.8%。由於本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降低，本集團之毛利率自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增至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於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開支，令該等開支減少約300,000港元。於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應佔之營業額約為1,9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9,5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5.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輕微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9,100,000港元，較上年下降約3.5%。然而，本集團努力並成功降低原材料成本，令本集團之毛利率提高至約48.6%。對中國市場銷售之增長亦有助年內毛利率之增長。於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為32,900,000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磨產品及拋光設備之生產及貿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7%及經營溢利約96.0%。同年，由於本集團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及中國市場之銷售繼續增長，本集團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2%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於同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應佔之營業額約為1,500,000港元。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6,0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21.8%。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季節性因素及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為農曆新年，導致營業額於比例上相對低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100,000港元之營業額。

由於本集團製造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上升，整體毛利率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5%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3%。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製造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8.8%，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產品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3.4%。由於製造產品獲得高於經銷產品之毛利率，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為2,300,000港元，純利率約為12.7%。

財務資料

稅率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分別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7%（24%企業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東莞必美宜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始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1%、15%、15%及21%。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之偏低有效稅率，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之有關時差、一間附屬公司之生產溢利根據稅務局之優惠待遇無須繳稅，以及稅務局發還之退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之偏高有效稅率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惟不能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公司獲得之溢利。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02,94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除稅後合併純利（根據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	11,04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重估增加（附註1）	1,026
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3,4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38,412</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0.173港元</u>

附註：

1. 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所作之重估。該項估值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重估增加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重估增加包括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減少約247,000港元。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段所述之調整，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之基準而計算，惟不計算可能因行使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可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售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物業

物業估值

嘉漫測量師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嘉漫測量師已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約為102,700,000港元。

於香港擁有之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下列物業：

-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A、B、C及D室。
-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1樓1號及8號客貨車泊車位及23號及29號貨車泊車位。

於中國擁有之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物業：

-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新聯高科技工業區高科一路18號兩幅毗鄰土地上之多幢樓宇。